一、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

　　1、委派一名具有两年年以上采编工作经历且具有在媒体工作经验、新闻专业毕业的全职采编人员常驻福田区教育局工作。确保该名人员具备采（工地取照）、写（公文、纪要、年鉴及微信）、拍（视频、照片）等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2、配备完善的后方支援团队，打造福田教育立体传播矩阵，包括承担内容编辑、视频拍摄剪辑、美编以及技术等专业团队支援，共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的需求。

　　3、全年在传统的平面媒体和新媒体等以专版形式宣传报道福田区教育局重大活动不少于两次。

　　4、日常要协助采写福田区各中小学新闻。

　　5、服务商须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生产、安全等事故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全年经费总预算不超过40万元。其中专版宣传两次，经费预算18万；采编人员派遣服务费用预算22万。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时间为期一年

（二）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